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文件編號 DOC. No.	REG-ADM-MTH-0001		
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 Date	2025/07/29		
	版次 Rev.	00	頁次 Page	1/3

機密等級：☐機密 ☒密 ☐普通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0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處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0 權責區分：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本守則之制訂、修正及解釋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4.0 定義：

無。

5.0 內容：

5.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5.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5.2.1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5.2.1.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5.2.1.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5.2.1.3 與公司競爭。

5.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5.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文件編號 DOC. No.	REG-ADM-MTH-0001		
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 Date	2025/07/29		
	版次 Rev.	00	頁次 Page	2/3

機密等級：☐機密 ☒密 ☐普通

5.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會積極且持續關注「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5.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積極且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5.9 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10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6.0 相關文件：

無。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文件編號 DOC. No.	REG-ADM-MTH-0001		
	日期 Date	2025/07/29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 Rev.	00	頁次 Page	3/3

機密等級：☐機密 ☒密 ☐普通

7.0 使用表單/資料：

7.1 表單

無。

7.2 資料

無。

8.0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